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驰汽车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其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gkbidding.com）发布了《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 年氢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中标公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与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 年氢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标的：43 台 8.5 米氢能源公交车

招标单位：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ZGK19E253A0725Z

投标报价：7,903.4 万元

预中标候选人：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塱沙路 179 号安东尼商务大厦 401-430 房

经营范围：公共客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物业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汽车配件的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拥有国资背景，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预中标项目合同顺利签订与实施，能够巩固飞驰汽车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飞驰汽车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采购项目预中标结果尚处公示期间，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0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92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出具的(2019)鄂 9004 民初 34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江中院”)出具的(2019)鄂 96 民辖终 50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号)。公司股东于平、翁远、许磊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仙桃法院撤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请求判令公司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对此案向仙桃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仙桃法院出具的(2019)鄂 9004 民初 3417 号民事裁定驳回公司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公司不服仙桃法院相关裁定，向汉江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汉江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汉江中院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平、翁远、许磊向仙桃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二、裁定结果

根据汉江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鄂 96 民辖终 5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仙桃法院(2019)鄂 9004 民初 3417 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的上诉。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公司收到的仙桃法院(2019)鄂 9004 民初 34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仙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汉江中院和仙桃法院对此案出具的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对于仙桃法院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的上诉已撤回，原告于平、翁远、许磊对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撤回。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 力 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3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 21,862,400 元（218,624 张），转股数量为 3,749,91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58,587,000 元（2,585,870 张）。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6,899,955.00	26.10%						186,899,955.00	25.96%
高管锁定股	186,899,955.00	26.10%						186,899,955.00	25.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307,257.00	73.90%				3,749,911.00	3,749,911.00	533,057,168.00	74.04%
三、总股本	716,207,212.00	100.00%				3,749,911.00	3,749,911.00	719,957,123.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43136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11: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副总裁、朱迎春女士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琍女士的辞职报告。王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裁柯桂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其中同意聘任朱迎春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朱迎春女士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迎春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朱迎春女士简历

朱迎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05 月，任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06 月至 2012 年 08 月，历任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兼人力行政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分管总监。

朱迎春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9985%的股份，合计约 399,503 股。朱迎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 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副总裁、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邱晓荣先生为副总裁、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邱晓荣先生、范建华先生均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副总裁、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聘任高管简历

1、邱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赣州华美照明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东方照明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伟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凯雷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制造中心总监。现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电子制造中心总监、浙江科博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晓荣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8723%股份，合计约 749,126 股。邱晓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范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部长助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高田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9 月 兼任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工艺技术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均胜百高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高田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范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26 号），核准公司变更《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对照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3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5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6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7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8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追究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12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决定报酬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
1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运营总监 1 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运营总监 1 人，首席信息官 1 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1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4 名，职工代表 3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3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具体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惠东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其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核准周惠东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27 号），核准了周惠东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据此，周惠东先生正式履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51073　　债券简称：19 财通 C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财通 C1”，债券代码“151073”。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 财通 C1（代码：151073）。

3、发行规模：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利率：4.4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4.4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三、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财通 C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

电话：010-83326828

传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